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訪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/108.9.8-9.12/地點：泰國參觀泰國醫療展，並拜訪瑪希敦醫學大學、Emerald Nonwovens Internation Co., Ltd.、Mashroom co-working space 進行交流。	45,778	
赴歐美、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引進研究機構及高科技廠商進駐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/108.11.16-11.24/地點：德國、比利時參觀杜塞道夫醫療展(MEDICA)及辦理科學園區聯合招商說明會、參訪 STARTPLATZ 新創空間、杜塞道夫創新與商業育成中心、Materialise NV 公司、KARL STORZ 公司及友嘉集團 MAG 公司進行交流。	129,384	
合計		175,162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